



工商管理培训系列教程

现代 企业制度

(第二版)

●
●
●
●
牛国良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现代 企业制度

（第二版）

中国
人民
大
学
出
版
社

ISBN 7-300-08111-9

工商管理培训系列教程

现代企业制度

(第二版)

牛国良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企业制度/牛国良编著.—2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9
(工商管理培训系列教程)

ISBN 978-7-301-05615-8

I.现… II.牛… III.企业-经济制度-教材 IV.F2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7470 号

书 名: 现代企业制度(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牛国良 编著

责任编辑: 贾米娜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05615-8/F·051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em@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9.25 印张 294 千字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2 版 2007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4001—9000 册

定 价: 27.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作者简介

牛国良,北京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授,首批北京市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受聘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行政学院等院校 MBA、EMBA 客座教授,现在职攻读中国地质大学资源产业经济专业博士学位。曾参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主持并完成其他科研课题 4 项。近几年,独立发表有关公司治理、企业融投资方面的论文 18 篇,出版著作、教材 5 部。主要研究方向:公司治理、民营经济、企业融投资。

编委会名单

顾 问：袁宝华 吴用可

主 任：方富楼 彭松建

副主任：周景勤 李启明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建民 刘 杰 刘东红 刘伯安

严 力 李为民 符 丹 曾 强

韩玉珍 韩庆祥

序

随着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国的经济将更加开放,企业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竞争的领域和方式也日益呈现多元化。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尤其是拥有高水平的经营管理队伍,已经成为企业决胜市场的关键。所以从战略的高度认识我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的建设,进一步注重人才培养,把企业变成一个学习型组织,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界亟待解决的问题。

“十五”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国进行国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对外全面开放的关键时期。我们将以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建设一支政治业务素质高、系统掌握现代管理知识和现代科技专业知识、经营管理能力强的企业经营管理队伍;建设具有创新精神,适应国际竞争需要的企业家队伍。为此,必须根据任务的需要和形势的变化,在企业各种层次和各类人员中深化培训,改革培训的方式、内容、方法和手段,探索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培训机制。

北京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是全国一千多家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工商管理培训试点单位,多年来为中央企业和北京市及其他省市培养 and 培训了一大批经济管理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他们不断以创新的精神,积极探索培训和教学的有效方式、方法和途径,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受到了企业和社会各界的肯定和赞赏。这次,他们组织编写的工商管理培训系列教材,是多年培训教学经验的结晶。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套教材,对推动工商管理培训具有积极作用。这套教程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吸收工商管理培训的成果,吸收了新的管理案例和知识点。在选编教材时他们结合培训的需要和培训纲要的要求,对课程进行了精选,从课程的选取、内容体系的设计到最后的定稿和出版,都凝结着广大教师、培训工作者和出版者的辛勤劳动和汗水。北京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编写这部工商管理培训教材,对工商管理培

训工作将是一个有力的推动和贡献。

我衷心地祝贺此系列教材在新世纪的第二个春天出版。
是为序。

赵宝华

2002年1月于北京

第二版前言

感谢各位企业家、管理者、研究者及各位读者对本书的厚爱,使本书的第一版在2002年5月出版后已9次印刷。该书第一版出版已整整四年,我收到很多来自使用者的来信和来电,对该书的进一步完善给予了热情的鼓励并提供了非常有益的建议。在此向他们致谢!第二版是在第一版的基础上修改而成,除保持原有内容、特色之外作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努力:

1. 按照2006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全书进行了重新的修改。其中,第一讲增加了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进一步阐述;第三讲增加了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第四讲的更新幅度最大,不仅从理论上提出公司治理的四大要素,论述了公司治理与公司治理结构的不同,而且按照新公司法对公司治理中每一个方面的变化都作了最新说明。

2. 把最近四年自己在科研中新的进展、成果及学术界最新成果补充到本书中,同时也把我追踪观察到的企业在制度创新中的最新材料,教学中新的积累、新的案例、新的数据进行了整理和提炼,并运用到对全书进行的修改和补充上。如,根据最新的《中国私营企业发展报告》中的权威数据以及其他权威资料对第七讲私营企业制度创新的数据和发展态势的阐述进行了修改,可以使读者对私营企业发展最新状态一目了然。对每一讲后的案例进行了重新审定,增加了反映最新变化的案例,删除了某些过时的案例。

3. 重新核准了每一个脚注和每一个资料来源的注释,以保证引用的准确性和资料的权威性。

本书在写作上有以下特点:

1. 针对性。针对教学过程中企业领导人员所提出的疑难问题和参与企业制度、公司治理等课题调研中发现的实际问题来展开专题论述,也就是从问题出发,力图从实践和理论双重角度探索并回答这些问题。

2. 实用性。用通达浅白的语言,利用现代企业理论分析和叙述每一个专题内容,另外,不使用抽象的公式和模型,增加具体的、形象的、具有归纳性的图表,力图做到图文并茂,以易于为在职的企业领导人员所接受。该教材对于未改制的、正在改制的、已改制的企业以及私营企业的管理人员的学习都是适用的。很多已改制企业仍然存在着“戴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帽子,留着国有企业的身子,迈着人治的步子”的情况,改制是阶段性的,而规范治理是长期性的。不解决制度性问题,企业要想产生长期的效率是很困难的。对于私营企业来说,随着企业的扩张,也同样需要企业制度的更新以及治理方式的转变,否则,也很难产生持续的效率。

3. 前沿性。本教材的写作不仅是对作者自身教学和科研作了阶段性总结,而且吸收了学术界的最新的课题研究成果,可以说本教材的编写体现了“从问题出发,从对象出发,跟踪前沿,综合创新”的原则。全书共分八讲:

第一讲,市场经济中的企业。它回答在市场经济复杂多变的市场中企业成为够格的“竞技者”应具备哪些基本条件,强调企业是资本企业、是独立的法人,对于中国的企业来说就是要深化企业的市场化程度。

第二讲,企业的产生和治理。这部分的内容主要是回答企业存在的核心是降低交易费用,现代企业的治理要解决好委托问题和代理问题。

第三讲,产权关系和现代企业制度。它是说明产权制度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工程,解决了基础工程才能有真正的公司制度。

第四讲,公司治理结构。介绍公司治理结构的含义、内容以及已改制企业在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方向。

第五讲,公司与企业集团。重点说明公司与企业集团的关系、企业集团的组建和管理、母子公司关系规范以及企业集团的进一步发展的对策。

第六讲,国有企业制度创新。探讨了国有企业这种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特殊企业的特点、定位、分类,指出了国有企业分类改革的必要性,对国有企业制度创新中的重大问题,如经营者职业化、投资主体多元化等作出了分析。

第七讲, 民营企业制度创新。这是同类教材很少触及的问题, 但这是越来越需要关注的问题。现在的民营企业不光有改革之初个人或家庭创业产生而来的企业, 而且有原国有企业改制而来的企业。该部分是在作者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对民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和治理结构的特点、问题以及民营企业进一步发展需要突破的“瓶颈”作出的分析和概括。

第八讲, 企业产权交易。企业产权交易问题也是同类教材很少给予关注的问题, 但企业制度创新与企业产权交易有着密切的联系, 企业制度创新要以产权的重构、重组为基础, 而产权的重构、重组又需要依托产权交易。这一部分分析了产权交易的层次、形式、程序, 介绍了产权交易市场的特点、功能。

该书的第一版被很多大集团、大企业举办的培训班采用, 9次印刷都已告罄。采用该教材的主要有: 国家邮政总局的工商管理培训班; 国字号大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的高层经理培训班; 淄博矿务局、临沂矿务局、赣州经贸委、兰州国投公司、安阳电信局、许昌市委组织的高层经理班;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的民营科技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培训班等; 北京市建委所属的城建集团、建工集团、住总集团、天鸿集团、公联集团、燃气集团的高层经理培训班; 原北京市经委所属的北京纺织控股集团、北京化工集团、首钢集团、工美集团、北京市矿务局、同仁堂集团、北京一轻集团、北京二轻集团、北京印刷集团的高层经理班。该教材还受到一部分普通大学的欢迎, 如被华南师范大学城乡社会管理等专业选为正式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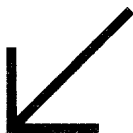
在该书第二版出版之际, 我要感谢我的学员, 是他们这些既有理论水平又有实践经验的企业高层管理者不断地给我鼓励和自信, 使我在与其交流互动中得到更多的信息和启发。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 该书肯定会存在着许多疏漏或错误, 恳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6年5月29日

第一讲 市场经济中的企业	/ 1
一、市场经济对企业主体的基本要求	/ 3
二、中国企业的市场化	/12
三、企业的运行环境	/23
案例 1 一个政府参与、虚假出资的“怪胎”	/29
案例 2 一个没有资本金的企业	/31
第二讲 企业的产生和治理	/33
一、企业产生论	/35
二、企业治理论	/39
案例 1 从一家私企的成长看企业治理问题	/52
案例 2 一家成功完成治理转换的民营企业	/56
案例 3 家族式企业的成长与制度创新	/58
第三讲 产权关系和现代企业制度	/65
一、产权制度	/67
二、公司形式——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形式	/74
三、公司产权的制度安排	/88
案例 现代企业的产生与发展：对美国现代企业的考察	/92
第四讲 公司治理结构	/97
一、公司治理结构	/99
二、公司治理结构的内容	/103
三、资本市场与公司治理	/132
案例 1 一家合营公司的治理结构	/136
案例 2 一家民营科技企业的治理特色	/140



现代企业制度

目
录

第五讲 公司与企业集团	/145
一、企业集团	/147
二、企业集团组建的规则和方式	/156
三、中国企业集团组建和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60
四、中国企业集团的规范	/163
案例 1 江苏维维集团的组建	/167
案例 2 赛格集团的运作	/170
 第六讲 国有企业制度创新	 /175
一、国有企业制度是一种特殊的企业制度	/177
二、转轨期间的国有企业及其治理结构	/183
三、经营者职业化问题	/190
四、投资主体多元化	/199
五、企业制度创新的落脚点是效率	/209
案例 1 经营者持大股:200 万元买一家 大中型企业	/211
案例 2 开封市两家纺织企业的改制案例	/213
 第七讲 私营企业制度创新	 /217
一、中国私营企业的分类	/219
二、私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和治理结构	/228
三、透视家族式管理	/236
四、制度创新是私营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241
案例 1 突破成长的瓶颈——两家温州 企业的尝试	/248
案例 2 李良辉的创业与企业的成长历程	/252



第八讲 企业产权交易	/255
一、产权交易与企业改制	/257
二、企业产权交易	/259
三、产权交易市场	/264
四、产权交易的具体形式	/268
五、产权交易的基本程序	/280
案例 “成工液”的产权交易	/285
主要参考文献	/289
后记	/291

市场经济中的企业

- ☞ 企业要成为合格的市场竞争主体需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 ☞ 中国企业要完成市场化需从哪些方面入手?
- ☞ 怎样既能做到企业规范进入市场,又能合理退出市场?

一场精彩的足球比赛首先需要高素质的运动员,中国企业要进入市场经济的竞技场,企业自身需具备哪些基本条件?中国企业要适应市场经济需要解决哪些基本问题?中国企业要走入国际市场竞争不仅需要追求资本的本性,更需要承担社会责任;企业社会责任感也是一种竞争力。这是我们研究现代企业制度必须首先探讨的问题。

一、市场经济对企业主体的基本要求

(一) 真正独立的法人

1. 真正独立的法人是企业自治的基本前提

企业是市场经济中的独立主体,应具备独立的人格、独立的财产、独立的责任。市场主体主要是企业,因此,需要有关市场主体的法律制度。这种法律制度首先要规定主体资格,即符合什么样的条件才能具有市场主体资格;其次,市场主体法律制度要规定市场主体的权利,即法律要赋予市场主体追求利润的权利。企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独立的主体,他们或是法人,或是自然人、自然人的联合体,在不同的企业中,企业的独立性有不同的表现,如公司这种企业,其独立性表现为它的法人人格,在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中,企业的独立性用企业的商号、商业账簿和营业场所表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以赢利为目的,必须独立地作出经营决策,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2. 独立法人资格的具体表现

要成为独立的市场经营主体,企业必须具备真正的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法人资格要求必须做到:

(1) 有独立的财产。所谓独立的法人财产是指出资人的债权人只能对出资人的其他财产提出偿债要求,而不能对出资者出资成立的法人的财产提出偿债要求。也就是说,法人财产不能被拿去替出资者还债,不能成为出资者的债权人的责任财产。而企业法人则能完全占有出资和负债所形成的全部财产,并且要做到两点:一是企业能支配自己的全部财产,而不是部分财产;二是企业能以自己的全部财产,而不是